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和了解，现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独立董事屈哲锋、李双燕认为，本次提交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核，我们对以上事项及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任健提出弃权，原因是涉及财务数据问题，特别是票务收入问题，未明确获得明确的数据支持和合理性解释，独董任健不能确认上述议案内容真实性、合理性，故投弃权票。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屈哲锋、李双燕、任健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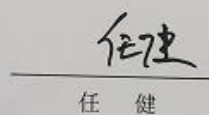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屈哲锋



李双燕



任 健

<